

罪，人类问题的根源

第一章 | 重生与称义 (查理士·莱特) - Charles Leiter | illbehonest.com/chinese

要正确的理解称义或重生，我们必须先从“罪”开始，因为这是圣经的起点。人类所有的罪恶都源于他那被扭曲的欲望：他想要篡夺神的王位，以自己为中心，以自我为标准，来分别善恶，来判断是非（创 3:4-5）。

根据（提多3:3-7）没有重生的人，天生的境况本是“无知、悖逆、受迷惑，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”，他身不由己，“常存恶毒（阴毒）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”然而，他非但意识不到自己失落的光景，还自以为心地善良，“基本上不错”。除非神施怜悯，让他看见自己昏暗的心，要不然，他就无可救药了。岂不知唯有罪才是人类最终极的问题，罪是我一切问题的根源，也是你所有问题的源头。

圣经的“罪”观

圣经对罪讲述甚多。若我们要正确的了解罪的本质，就必须让圣经的启示之光照明我们昏昧的理性，更软化我们麻木的良心。你想一下，根据圣经，罪是.....。

绝对普世化

全人类都被圈在罪中。“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.....。”（赛 53:6）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没有明白的；没有寻求神的；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（罗 3:10-12）你我可能未曾相识，但彼此介绍之前，可以肯定一件事，我们都是罪人。不论男女老少，世人都犯了罪。甚至孩童，若任凭他们偏行己路，也可能冷酷无情地虐待动物或彼此相残。

世上也没有一个种族或国籍是与罪绝缘的。最文明的文化与最野蛮的土族，都可能草菅人命。现代人的毒气室，不过是代替“野蛮人”挥舞大弯刀的“文明”凶器而已。世上也没有所谓的“高尚的蛮夷之邦”或“快乐的落后民族”。正如一位前宣教士所说的：“我起初到宣教工厂，是为了阻止一位恶神把好人送入地狱。然而，一旦到了那儿，我才恍然大悟：原来世人的罪孽如此深重。”问题不是：世人有没有机会“接受耶稣”；问题乃是，他们有没有机会虐待宣教士，并弃绝他所传的信息，因除非圣灵特别动工，他们肯定会拒绝福音的（太 22:1-6）。罪，确是人类普世的通病。

无所不及

罪的问题，不但普及全球，而且也无所不及：它玷污了人性的每个层面，也影响了人类整个生活方式。

人的理性被罪蒙蔽了。“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著他们……。”（林后 4:4）

人的意志也被罪腐蚀并瘫痪了。“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”（創 6:5）“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”（約 5:40）“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；到我這裡來的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”（約 6:44）

人的情感更被罪干擾並扭曲了。有些人的心，常常耿耿於懷、充滿苦毒仇恨；還有些人則惶惶不可終日，晝夜不得安寧。許多人該哭的時候，卻莫名的笑；還有人無緣無故地痛哭流涕、情不自禁。這些現象都是那無所不及的罪，對人性，直接或間接，引起的大攪亂。

不可理喻

罪是不講道理的。多少無價的長子權，因著一碗紅豆湯被出賣了（來 12:16）；多少美滿的婚姻和幸福的家庭，為了放縱一夜情而破壞了。為了毒品所帶來的一時的刺激，最傑出的頭腦被不斷的、永遠的毀掉了。想想我們自己從前犯罪的歷史，就足以證明罪的無理性。浪子的離家就是如此瘋狂，所以他悔改之時，也是他“醒悟過來”之刻（路 15:17）。

迷惑人

罪有極大的欺騙性。聖經論到“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裡就剛硬了。”（來 3:13）正如一切的謊言，受害者對自己所處的騙局總不知不覺。正當他自以為“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”時，其實他卻是“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”（啟 3:17）他“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”（羅 1:22）。

叫人心地剛硬

犯罪，最可怕後果之一就是，它有力量叫人的心麻木、剛硬（來 3:13）。一個人陷入罪中越深，就越不以為然。正如聖經說的，他的良心“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”（提前 4:2）。每個犯罪人都會發現，他竟然在犯他從前所鄙視的罪；而且，他如今所鄙視的罪，有一天他也會犯。當你想起希特勒曾經是個乖寶寶，跟其他小男孩一起玩耍時，你會難以置信！人可以知道犯罪的起點，但沒人知道犯罪的終點！

叫人受到轄制

犯罪的人必被罪辖管。“.....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。”（约 8:34）无人能救自己脱离罪的捆绑。罪“作王”管制罪人，象暴君一样骑在罪人身上，直到最终把他带下毁灭与死亡的深渊（罗 5:21）。如果你不是基督徒，那你颈项上正拴着一条比任何物质的铁链更可怕铁链。尽管你可能戒除一样罪，但另一样罪会立刻取代它，往往是因你自以为可以改变自己的自义或骄傲的罪。是的，罪令人不能自拔。

令人卑贱

罪可以把最高尚的绅士与娇贵的淑女拉下可耻又下流的深渊。那曾经坐在办公室沙发椅上、西装笔挺的少年人，如今因着犯罪，不修边幅、躺卧在自己的呕吐中。那曾经天真无邪、干干净净的小姑娘，如今又因着犯罪，变得放荡、肮脏、卑贱、一文不值。那本按着神的形象受造，为要追求不朽、思念永恒的男男女女，如今因着犯罪，被贬低到，象猪一样，在泥沼中打滚，就为了混口饭吃。罪，把天使变成魔鬼（太 25:41）；罪，把人类变成“没有灵性的畜类”（彼后 2:12；犹 10）。罪，叫人降卑。

令人玷污

最后，罪可以玷污人（可 7:20-23）。犯罪不是儿戏；不是可爱的事；不是好玩的事。罪是极其可恶与乖谬的；它“恶极了”（罗 7:13）。所有的罪都是扭曲的、丑陋的、肮脏的。我们应该为着人类的罪孽而震惊，也为着自己对罪孽的麻木而震惊！但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、麻木不仁了！人类第一个生产的婴孩，长大了变成一个谋杀自己弟兄的凶手（创 4:8）。从此，人类的历史成了一条永无止息的、充满战争、贪婪、仇恨、凶杀、强奸、变态、虐待、残暴的长河。我们实在很幸运，因为我们不知道昨天晚上、我们城市中所犯下的罪孽！若知道了，我们会被玷污到超越我们所能忍受的限度。

然而，我们必须面对现实：如今的世代败坏、人心不古，不是因为几个象希特勒那么坏的人；乃是因为世界充满了象我们这样的人群。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，都充满了深重的罪孽。有时，神会藉着似乎很小的事，显明这罪之大。对奥古斯丁而言，不是他后来放荡的生活方式，乃是他年幼时放纵自己去偷窃邻舍的梨子，不是为了充饥，乃是为了好玩，这件事向奥古斯丁显明了他内心的全然败坏。他犯罪，没有任何理由，不是为了赏赐，只是单纯为了罪中之乐。这样的罪性，从人类的内心深处发出，使我们无一例外，都被玷污了。

人类罪的问题的两个方面

罪，是人类一切问题的唯一根源。但这个罪的问题，有两个明显的方面，一是外面的，另一是里面的。

里面的问题：一个败坏的良心

主耶稣告诉我们，人本身是败坏不洁的。“从人里面出来的，那才能污秽人；因为从里面，就是从人心里，发出恶念、苟合、偷盗、凶杀、奸淫、贪婪、邪恶、诡诈、淫荡、嫉妒、谤、骄傲、狂妄。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，且能污秽人。”（可 7:20-23）这就是没有基督的人，每一个人的光景。若把我们过去的思念（不要提过去的行为了）拍成电影，放映在大荧幕上给亲友家人看，那么每个人都会抱愧逃离。每个不信主的人（在他自己里）要比他想象中更加叫那圣洁的神反感。

但是人类罪的问题，要比这个更深一层。假设罪人，通过一个神迹，能够变成一个新人，从此不再犯罪了。即便如此，他肯定还是要下地狱。你想，一个惯例的杀人犯，即便他真诚的洗面革心，放下屠刀，他仍然要为过去的罪行付代价。换言之，在神的律法之下，人不仅有个败坏的良心，更有个不良的案底。

外面的问题：一个不良的档案

每个罪人都在逃避公义的追讨。无论他现今内心的光景如何，在神的律法之下，他仍有外面的、客观的罪咎与罪责。虽然他可能没有“罪咎感”，但他仍在神面前“有罪”，且被“定罪”，因他过去所犯的一切罪，大声疾呼，要申讨他：要求罪债还清，要求公义满足。这申讨声是基于神的本性、神的公义、神的公平。

正因为神深深刻在人心版上的正义感与公平观，所以当一个人罪大恶极的人被判无罪释放时，我们才会义怒填膺、忿忿不平。为什么一个杀人强奸犯，只被罚一块钱是不义呢？虽我们不能“证明”他的罪应得更重的报应，但我们本能的知道如此。这是我们里面、不能抹杀的良知，这良知比任何理论的证据更有说服力、更有权威性，因它是人性的最绝对、最基本的东西，它反映了神自己的本性。

我们应该深入地探讨神本性的公义，尤其在今天这社会公义几乎荡然无存的时代，更应如此。为什么罪恶应当遭报呢？有三个基本原因：一、为了满足公义的要求（因为罪有应得）；二、为了社会的公益（防止罪恶蔓延）；三、为了罪人的益处（帮他改邪归正）。这三个原因当中，第一个（满足公义的要求）是最首要的，也是其他两点的基础。若对罪的刑罚本身不是公平的、相称的，那么就不能防止罪恶的蔓延，也不能帮助罪人的改变。

在今天这个时代，惩罚罪恶最基本、最重要的第一个原因（为了满足公义的要求）几乎完全被抹煞、被否定了。只有第二和第三个原因仍然存留，而且还主次颠倒了。“改造”犯人，如今成了最重要的原因，而且监狱也不再称为监狱，反倒称为“改造所”。甚至那些仍然相信：为了社会的安定要惩罚罪犯的人，如今也坚持杀人犯应当受罚，不是因为他杀了人，乃是为了要防止他杀更多人。这样的理论是邪恶的、错谬的，因为是基于一个谎言，就是人类不用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了。

不难明白，为什么今天的世界会堕落到如此地步，因为人妄想自己作神（创 3:4-5），他受不了一个至高无上的立法者，他不愿意向神交账，所以，他想尽办法要压抑那无法逃避的（在他周围环绕他和在他内心的）认识神的知识（罗 1:18），他要宣告神不复存在了（诗 10:4；14:1；53:1）。一旦否定了神的存在，他就可以更容易假装没有是非的标准，那么，他就不再是恶贯满盈的罪人，而是身不由己的无辜的受害者。既然如此，为了满足公义而惩罚罪就变得不可思议了；人就可以为所欲为，并且无需交待了。

然而，不论人如何压抑他的良知，他内心深处仍有个抹不掉的是非观念（罗 2:14-16），他知道必要为他的错误负责任，他也知道犯罪必遭报应（罗 1:32）。他内心直觉的知道那公平的称，有一天必须要摆平（徒 28:4）。如果你还不是个基督徒，正在读这些话语，那么，此时此刻，你生命中公义的天平一定失去了平衡，基于神的本性与公义，你可以确知：他绝不会放过你。除非你悔改归正，他必要追讨你到底，直到你进入阴间为止。他若不将你打入地狱，那么这整个宇宙的道德基础就要崩溃了。

这就是圣经讲论“神的忿怒”的背景。神的忿怒不是他突然失去了自控，也不是他自私的发一顿脾气，而是他对罪恶神圣、炙热的愤恨，是神圣洁的本性对一切邪恶的反应与排斥。神的忿怒与神的公平是息息相关。这是他追讨罪恶、摆平不义、拨乱反正、施行公义的决心。因此，神的震怒“常在”不信的人身上（约 3:36）。他们越坚持犯罪，就越发“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显出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”（罗 2:5）至终，神的忿怒必要“倾倒出来”，因他是公义的审判官，他决不容让罪恶永远猖狂下去。